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6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金风科技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不存在给关联方拆借资金、提供委托贷款、开具没有真实交易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关联方偿还债务、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的情形。

##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金风科技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金风科技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完成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

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金风科技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控制委托理财风险。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属于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金风科技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对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自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2016 年 6 月，金风科技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400 万元，期限为十年。

2016 年 6 月，金风科技为全资子公司金风环保（沐阳）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9 年。

2016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风环保有限公司为金风科技提供不可撤销的全程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任，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对 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2016 年 10 月，金风科技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638 万元，担保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金风科技为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150 万美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

3、2016年3月，金风科技为全资子公司Goldwi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Limited（金风国际）下属公司 Goldwind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金风资本澳洲）的全资子公司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项目公司，公司持有25%股权）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母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为72,402,000澳元，担保期限为从项目建设后开始的2年内。

## （二）公司累计担保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1.67 亿元（其中对内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民币 28.84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86%，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91%。

（三）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出现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所有担保事项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违约责任。

##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2016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金风科技募集资金2015年度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 七、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经常性的通过各种方式关注和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年审工作中始终保持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既定的工作计划很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杨校生 罗振邦 黄天祐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